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6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9月2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素,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80%股份,华夏药业持有其20%股份),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1月4日、公告2012-081号),现山东华素拟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无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无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接受山东华素的委托,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华素拟收购华夏药业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事宜涉及的无形资产——"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无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无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在201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无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无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柒万元【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3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目标药品生产销售协议》尚未签署。

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承担所购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标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较帐面价值大幅升值,且不存在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我们通过研究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谨慎、合理和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标的企业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能够为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购买药品生产技术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承担所购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董事会关注到本次收购标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较帐面价值大幅升值,且不存在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董事会通过研究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能够为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详见同日《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增加医药业务品类、发挥规模效益,提升公司利润,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相关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与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聘期1年。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中关村科技集团内部控制,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条款	原内容	现修订为	备注
1	为有效管理、控制科技集团资产,防止其流失、受损,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控制科技集团资产,防止其流失、受损,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修改内容
2.1	本文适用于集团及各分子公司、京内外项目部。控参股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各自的办法或操作细则,报集团总部备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应按照各自授权,在不与本制度冲突的情况下,完善并实施各自制度。	修改内容
5.1.1.2 5.1.1.3 5.1.1.4	5.1.1.2经调查证明供应商有能力满足采购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填写《资产供应商评价表》。 5.1.1.3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使用者日常的反馈意见,每年末对在用的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被注销的供应商一年内不得再次录用。 5.1.1.4对于新增加的产品类别或供应商,需按照5.1.1.1和5.1.1.2条款的要求,及时进行选择、评价。	第九条 二、资产管理部门根据使用者日常的反馈意见,每年末对在用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填写《资产供应商评价单》,按照公司授权签批后,合格者予以保留,不合格者予以注销。被注销的供应商一年内不得再次录用。	合并内容
5.3.7	资产管理	第十条 实物管理	修改内容
5.3.7.2.1	《员工调出会签单》	第十条 二、《员工离职交接单》	修改内容
5.1.2.2	购置申请经批准后,由资产管理部门采购,必要时由分子公司和项目部自行采购,但需要在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对于采购数量少、运输成本较高,售后及安装要求较高的资产可由申请单位按照5.1.1条款的要求在当地对供货商进行选择、评价,报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当地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二、购置申请经批准后,由资产管理部门采购。对于采购数量少、运输成本较高,售后及安装要求较高的资产可由申请单位按照第九条款的要求在当地对供货商进行选择、评价,报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当地自行采购。	删除内容
5.2.2	需要自行建造、租赁、安装的固定资产验收时,各公司应指定相关的部门及专业人员负责验收。《资产购置验收单》应连续编号,并由资产管理员在验收当月登记《资产台账》,在月末结账前,传递至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二、需要自行建造、租赁、安装的固定资产验收时,各公司应指定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负责验收。资产验收完毕后,资产管理员根据连续编号的《资产购置验收单》立即登记《资产台账》,注明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型号、验收时间、使用部门等信息。并根据资产编号制作资产标签,在实物上粘贴相对应的资产标签。在月末结账前,传递至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修改内容
5.3.3.2	资产验收完毕后,资产管理员根据连续编号的《资产购置验收单》立即登记《资产台账》,注明资产编号、资产名称、型号、验收时间、使用部门等信息。并根据资产编号制作资产标签,在实物上粘贴相对应的资产标签。	无	删除内容
5.4.2	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资产盘点表》并注明财务处理意见。如为使用人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的毁损,应由使用人按规定赔偿;如为正常的盘盈盘亏报废,则由财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资产盘点表》并注明财务处理意见,申报有关单位审批后,根据批示进行相关处理。如为使用人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的毁损,应由使用人按规定赔偿;如为正常的盘盈盘亏报废,则由财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添加内容
5.5	每年末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数与原估计有差异的,调整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由财务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编制《资产评估报告》,按公司相关权审批后,由财务人员依据测算的减值额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三、每年末资产管理部门同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编制《财务评估报告》,按公司相关授权审批后,由财务人员依据测算的减值额进行账务处理。预计数与原估计有差异的,调整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修改内容
5.3.7.2.2	各个公司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借出、归还细则,在授权范围内审批。	第十五条 各个公司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资产借出、归还细则,填写《资产借用审批单》并在授权范围内审批。	添加内容
7	本制度自2012年8月21日起生效,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制度》废止,由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修改内容

五、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周二)上午9:30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9日(周三)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6、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议案;

②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等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③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66)。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6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3年9月24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聘期1年。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3-06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标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较帐面价值大幅升值,且不存在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通过研究评估报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谨慎、合理和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标的企业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能够为本次收购标的无形资产组合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2、本次收购标的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因素;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使用者的经营业务合法并持续有效经营,同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在预测期内合法使用并能实现预期收益;

3、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企业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估值、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等交易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华素,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80%股份,华夏药业持有其20%股份),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1月4日、公告2012-081号),现山东华素拟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无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无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合同》、《目标药品生产销售协议》尚未签署。

2、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承担所购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标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较帐面价值大幅升值,且不存在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我们通过研究评估报告,认为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谨慎、合理和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标的企业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评估结果公平公允,能够为本次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事项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购买药品生产技术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①交易对方名称: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注册地:威海市泰山路692号(华夏工业园)

④主要办公地点:威海市泰山路692号(华夏工业园)

⑤法定代表人:夏春亭

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伍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贰元

⑦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400008236

⑧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舍曲林)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⑨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夏药业股东为夏春亭、王树芳、夏振翔,其中夏春亭系华夏药业实际控制人。

2、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公司及中关村科技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关村科技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①标的资产:

资产名称或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专利号/注册号	申请日/取得日期	备注
一种药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ZL.200920023278.5	2009-03-12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其片剂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2003-01-29	
格列吡嗪分散片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2003-09-23	
注册商标"元坦"	注册商标	3712862	2006-01-21	
注册商标"元治"	注册商标	3221415	2003-09-21	
注册商标"津得斯"	注册商标	3712860	2006-01-21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②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名称	原值	摊销	净值	备注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其片剂生产技术小计	4,130,800.00	4,016,176.69	114,623.31	
格列吡嗪分散片生产技术	1,000,000.00	1,000,000.00	-	
盐酸舍曲林片	300,000.00	291,500.00	8,500.00	
元坦、元治、津得斯注册商标	23,900.00	23,421.51	478.49	
药品包装盒	-	-	-	研发过程中费用未资本化
合计	5,454,700.00	5,331,098.20	123,601.80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接受山东华素的委托,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华素拟收购华夏药业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事宜涉及的无形资产——"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无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无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在201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无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无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贰拾柒万元【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37号】。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委估无形资产组合	1		10,427.00	10,427.00	
资产总计	2		10,427.00	10,427.00	

本评估结论是以企业持续经营并在预测期内委估无形资产组合能实现预期收益为前置假设条件提出的。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预测是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当局提供的中长期规划及市场调查情况。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以下内容引自《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组合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沪评报字(2013)第037号)。

1、评估方法选择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

其中,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注册商标效益是表现消费群体对某种商品质量、服务等认同,愿以高额购买其产品,难以实际成本估量的。

市场法采用的前提条件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我们确定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运用收益现值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寿命期,预测在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组合的应用产生的销售收入;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提成率(贡献率),计算无形资产组合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组合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公平市场价值。

结合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自身特点及其产品市场应用情况,无形资产组合产品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相对于产品的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评估由于无形资产收入是各项无形资产综合作用所产生的收益,无法单独分割单项无形资产对于收益的贡献,故将委估无形资产作为组合整体进行评估。

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

式中:

R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无形资产收益额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评估测算过程

本评估报告,对华夏药业集团未来5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由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当局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管理当局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当局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①销售收入的预测

本次采用收入提成法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收入是整体应用无形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华夏药业集团应用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盐酸贝尼地平片、格列吡嗪分散片及盐酸舍曲林片的销售收入。我们主要根据华夏药业集团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生产销售规模以及管理层当局对未来发展的规划,通过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对企业应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销售量及市场销售单价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销售收入预测按照5年进行,并假设2019年起销售收入在第2018年基础上保持稳定水平。

2013年4月到2018年度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预测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3年4-12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	万盒	100.00	157.63	197.03	236.44	283.73	312.10
盐酸贝尼地平片	4MG	万盒	30.00	48.36	65.28	81.60	102.00	112.20
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	万盒	40.00	92.00	161.00	241.50	301.88	332.06
格列吡嗪分散片	5MG	万盒	150.00	258.29	322.86	371.29	408.42	449.26
舍曲林(津得斯)		万盒	7.6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327.60	566.27	756.17	940.83	1,106.02	1,215.62

本次销售量预测中,2013年4月至12月产品销售量在前三月已完成销售量基础上小幅增长,考虑到委估无形资产产品将委托相关代理商合作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并为此制定了相关营销计划,产品最终将采取直控终端和区域分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因此,企业预计未来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同时不断的学术市场推广使得行业市场对产品的接受度将进一步上升,2014年及以后年度销售量亦将逐步释放。

产品品种	规格	单位	未来预测数据					
			2013(4-12)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	元/盒	22.41	23.08	23.54	23.89	24.13	24.37
盐酸贝尼地平片	4MG	元/盒	24.70	25.45	25.95	26.34	26.61	26.87
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	元/盒	25.93	26.70	27.24	27.65	27.92	28.20
格列吡嗪分散片	5MG	元/盒	15.58	16.05	16.37	16.62	16.78	16.95
盐酸舍曲林片		元/盒	8.49	8.15	7.99	7.91	7.87	7.83

本次销售单价预测中2013年4月至12月产品平均单价按评估基准日委估无形资产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2014年及以后年度,各无形资产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将维持基准日产品价格趋势,预计盐酸贝尼地平片、格列吡嗪分散片价格将小幅上升,盐酸舍曲林片将小幅下降,但之后将稳定在一定水平。

将上述各年度产品销售数量乘以平均销售单价即可得到各年度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	未来数据预测					
		2013年4-12月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	2,240.62	3,637.73	4,638.10	5,649.21	6,846.84	7,606.84
盐酸贝尼地平片	4MG	741.13	1,230.43	1,694.30	2,149.65	2,713.93	3,015.17
盐酸贝尼地平片	8MG	1,037.06	2,456.80	4,385.38	6,676.75	8,429.39	9,365.06
格列吡嗪分散片	5MG	2,337.22	4,145.25	5,285.20	6,169.15	6,853.92	7,614.71
盐酸舍曲林片		64.54	81.52	79.89	79.09	78.69	78.30
合计		6,420.56	11,551.73	16,082.88	20,723.84	24,922.78	27,680.08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因素;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使用者的经营业务合法并持续有效经营,同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在预测期内合法使用并能实现预期收益;

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企业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②预测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及产品市场的特点,我们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剩余收益年限为10年,即自2013年4月至2023年3月止。

③无形资产组合贡献率确定

通过选取所属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参考这些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估算无形资产组合的贡献率,确定基准日贡献率。

④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③华夏药业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价格及运营情况

①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药品包装盒"的基本情况

该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3月12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1月13日。该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卫生领域,具体说是一种药品包装盒,包括盒体,其特征是在盒体侧面设有两条一端相交的槽孔状开裂线,本实用新型在使用过程中,购买者只要沿盒体侧面槽孔状开裂线撕裂,就可以轻松地开启药品,开启之后盒体不再保有完整性,从而有效的避免了不法商贩将盒体进行重复再利用的可能,有效的保护了消费者的生命及健康安全,具有结构合理、使用方便、防伪劣效果好等显著优点。

②专有技术"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其片剂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其片剂生产技术"为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该技术系华夏药业集团于2001年11月以四百万元价格向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购买所得,技术产品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及其片剂是国家二类新药,为第二代钙拮抗剂,具有缓慢持续降低血压及抗心绞痛作用,并可用于肾性高血压患者。

③专有技术"格列吡嗪分散片生产技术"的基本情况:

"格列吡嗪分散片生产技术"系华夏药业集团于2001年11月以一百万元价格向北京红惠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购买所得。技术产品格列吡嗪分散片是国家级四类新药,并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第二代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用于II型糖尿病治疗,具有被肠道吸收快,保持体内迅速及持久效应。

④商标注册证号:第3712862号

商标名称:"元坦"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中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机;兽医用药;杀害虫剂;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06年01月21日至2016年01月20日

该商标主要用于格列吡嗪分散片的商品名。

⑤商标注册证号:第3221415号

商标名称:"元治"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牙填料;生化药品;兽医用药品;医用营养品;灭微生物剂;净化机;中药袋(商品截止)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03年09月21日至2013年09月20日

该商标主要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片的商品名。

⑥商标注册证号:第3712860号

商标名称:"津得斯"

核定使用商品(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品;杀害虫剂;卫生巾;牙填料(截止)

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2006年01月21日至2016年01月20日

该商标主要用于盐酸舍曲林片的商品名。

华夏药业集团在药品基础研究、新剂型、新工艺技术等领域与沈阳药科大学、广东药学院、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模式,先后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买断产权等方式获得药品批准文号26个,其中一类新药2个、二类新药7个;其中盐酸贝尼地平片、格列吡嗪分散片、盐酸舍曲林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产品,并且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为国内独家产品,格列吡嗪分散片为国内独家剂型。

华夏药业集团自成立以来先后7次通过国内GMP认证,最近一次为2009年3月,每通过一次GMP认证公司的质量保障体系便得到一次提升。2009年,借助山德士(中国)先进的GMP理念,对于欧盟GMP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应用于质量保障体系中,建立了更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走在了国内制药行业的先列,同时因建立时便立足于高标准,厂房、设备、仪器等均为国内较为先进的或进口的,所以对于新版GMP的执行能够很快适应。目前华夏药业集团在GMP管理方面已被威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为标杆企业。

2、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①)成交金额

双方同意目标药品的转让价格为8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盐酸贝尼地平3000万、盐酸贝尼地平片3000万、格列吡嗪分散片2500万,不含专利权、商标权转让价格)。

②)支付方式及期限

①乙方自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2500万元。

②乙方自行建设GMP标准厂房,自乙方提交该厂房GMP认证申请之日后,甲方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缴足注册资本且验资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2500万元。

③自甲方完成目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和相关专利、商标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且甲方按照《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增资且验资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3500万元及商标转让款1500万元,共计5000万元。

双方确认,完成目标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法律手续是指:乙方获得目标药品的生产批件,并试制出质量合格的连续3个生产批号的样品。

③)生效条件

①本协议作为甲方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的从合同,有关本转让协议的效力、解除、免责、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均按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②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能生效。

2、《商标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华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元治"、"元坦"、"津得斯"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①)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涉及的商标转让费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三个商标转让单价各为500万元),根据华夏药业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